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本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第33号令和财会[2006]3号文，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项具体准则，公司有关主要会计政策选择变更如下：

(1)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在现行会计政策下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此项变更将减少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不影响合并会计报表。

(2)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账面的应付福利费余额，应当在首次执行日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该项金额与由应付福利费转入的职工薪酬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纳税影响会计法下的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此项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4)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权投资差额账面余额，应分别不同情况调整留存收益和长期投资的成本，从而停止摊销，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会计政策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业务特点。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